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豆芽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食品中6-苄基腺嘌呤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3381-2009）、《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SN/T 3725-2013）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芽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铬（以Cr计）、4-氯苯氧乙酸。

二、蔬菜干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剂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无机砷、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苏丹红I-IV、β-胡萝卜素、二氧化钛、甜味剂（甜蜜素、糖精钠）、六六六、滴滴涕、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氯菊酯。

三、禽肉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H5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19438.2-2004）、《H7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19438.3-2004）、《H9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GB/T 19438.4-2004）等标准、法律法规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禽肉抽检项目包括铅、镉、铬、总汞、总砷、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鸡、鱼）、氟苯尼考、氯霉素、甲砜霉素、磺胺类(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林可霉素、甲硝唑、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H5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H7亚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H9亚型）等。